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資產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4-02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与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航投”）签订《关于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厦门航空以人民币 6.8 亿元收购河北航投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95.40%的股权（“本次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有关政府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与河北航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河北航投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河北航空95.40%股权及其拥有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厦门航空，厦门航空同意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收购金额为人民币6.8亿元。

2、上述交易尚待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1、出让方

河北航投，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03号世贸广场酒店

法定代表人：教光印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对航空运输业、基地建设、商贸物流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旅游业的投资。

2、受让方

厦门航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车尚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303 号世贸广场酒店

法定代表人：牟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股东情况：河北航投持股比例 95.40%，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航空”）持股比例 3.83%，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沈阳中瑞”）持股比例 0.77%。有关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且四川航空和沈阳中瑞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087.07	420,738.01
负债总额	259,502.70	302,602.23
资产净额	130,584.36	118,135.78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12,680.67	93,967.98
净利润	-21,277.05	-12,44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174.13	-18,427.29
---------------	------------	------------

注：1、河北航空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2、河北航空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为未经审计数。

3、公司最近的一年的增资情况

2013 年 11 月 18 日，河北航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河北航空投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河北航空增资 3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

4、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为进行本公告所述之股权收购事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航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3,129.32 万元。其中河北航投所持有的 95.40% 股权价值 79,305.37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是厦门航空与河北航投综合多方面因素，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价格：人民币 6.8 亿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转让价款。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完成工商登记之日。

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各自报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书面通知对方后生效。

生效时间：双方各自报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书面通知对方后生效。

违约责任：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严重不实、严重错误或有误导成分。

双方均应按时恰当地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如因一方的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和/或法律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偿发生的交通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且该赔偿不得损害守约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途径。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开发河北航空市场，促进厦门航空华北市场整合，完善其国内航线网络；有利于厦门航空与河北航空发挥协同效应，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厦门航空以及河北航空的竞争力。

六、其他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厦门航空将与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0.69 亿元收购四川航空持有的河北航空 3.83%的股权，该协议尚待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待上述交易完成后，厦门航空将合计持有河北航空 99.23%的股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瑞华冀审字[2014]13010035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4
3、 现金流量表	5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5、 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7
6、 财务报表附注	8



审计报告

瑞华冀审字[2014]13010035 号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航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航空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65		
货币资金	2	121,332,798.18	92,966,296.04	短期借款	66	149,579,809.51	12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		
△拆出资金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拆入资金	69		
应收票据	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		
应收账款	7	110,927,191.53	71,937,973.17	应付票据	71		
预付款项	8	357,784,631.03	260,692,740.61	应付账款	72	168,365,489.75	137,558,982.74
△应收保费	9			预收款项	73	54,224,141.29	32,148,164.15
△应收分保账款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		
应收利息	12			应付职工薪酬	76	2,760,843.71	3,815,131.88
应收股利	13			其中：应付工资	77		
其他应收款	14	96,265,314.07	160,059,021.66	应付福利费	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9		
存货	16	7,436,192.92	58,849,549.09	应交税费	80	426,678.51	10,234,370.98
其中：原材料	17	70,992,173.62	58,356,430.66	其中：应交税金	81	426,678.5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			应付利息	82	749,04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应付股利	83		
其他流动资产	20			其他应付款	84	459,401,172.23	204,939,085.73
流动资产合计	21	757,746,187.73	584,384,580.57	△应付款项	85		
非流动资产：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		
长期应收款	26			其他流动负债	90	17,662,257.13	
长期股权投资	27			流动负债合计	91	853,169,239.22	488,694,795.36
投资性房地产	28			非流动负债：	92		
固定资产原价	29	2,757,695,283.12	2,517,500,844.87	长期借款	93	5,890,704.17	365,322,304.17
减：累计折旧	30	212,712,306.57	95,526,248.33	应付债券	94		
固定资产净值	31	2,544,982,976.55	2,421,983,596.57	长期应付款	95	1,222,957,107.38	1,087,098,679.6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		2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96		
固定资产净额	33	2,544,982,976.55	2,171,983,596.57	预计负债	97		
在建工程	34	87,637,439.03	7,640,68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		
工程物资	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		
固定资产清理	36	123,351,689.55		其中：持准储备基金	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	1,741,857,811.55	1,452,420,993.79
油气资产	38			负债合计	102	2,595,027,049.77	1,941,115,689.17
无形资产	39	5,726,630.29	5,399,53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3		
开发支出	40	375,471.70		实收资本（股本）	104	1,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商誉	41			国有资本	105	1,786,200,000.00	1,486,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2	241,932,724.59	240,056,610.15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6	1,786,200,000.00	1,486,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集体资本	107	13,800,000.00	13,8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	139,417,574.95	150,524,804.73	民营资本	108		
其中：持准储备物资	45			其中：个人资本	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	3,143,124,506.66	2,575,345,237.55	外商资本	110		
	47			#减：已归还投资	111		
	4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2	1,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49			资本公积	113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50			减：库存股	114		
	51			专项储备	115		
	52			盈余公积	116		
	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7		
	54			任意公积金	118		
	55			#储备基金	119		
	56			#企业发展基金	120		
	57			#利润归还投资	121		
	58			△一般风险准备	122		
	59			未分配利润	123	-1,314,156,355.38	-1,101,385,871.05
	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4		
	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	1,305,843,644.62	1,218,614,128.95
	62			*少数股东权益	126		
资产总计	64	3,900,870,694.39	3,159,729,81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	1,305,843,644.62	1,218,614,12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	3,900,870,694.39	3,159,729,818.1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利润表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126,806,720.77	547,621,604.37	其他	28		
其中：营业收入	2	1,126,806,720.77	547,621,604.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1,126,656,044.27	547,605,604.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其他业务收入	4	150,676.50	1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		
△利息收入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已赚保费	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	-356,151,450.08	-371,752,798.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加：营业外收入	34	147,864,494.21	163,617,130.88
二、营业总成本	8	1,482,958,170.85	919,374,403.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		
其中：营业成本	9	1,193,205,075.34	664,321,108.3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1,193,026,938.76	664,321,108.39	政府补助	37	147,144,547.77	162,417,509.81
其他业务成本	11	178,136.58		债务重组利得	38		
△利息支出	12			减：营业外支出	39	4,471,528.46	168,427.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	4,471,528.46	
△退保金	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1		
△赔付支出净额	15			债务重组损失	42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212,758,484.33	-208,304,095.56
△保单红利支出	17			减：所得税费用	44	12,000.00	565,831.08
△分保费用	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212,770,484.33	-208,869,926.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22,684,210.69	18,824,19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	-212,770,484.33	-208,869,926.64
销售费用	20	73,898,033.54	42,880,012.01	*少数股东损益	47		
管理费用	21	72,039,488.58	127,435,228.49	六、每股收益：	48	—	—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22			基本每股收益	49		
财务费用	23	116,709,245.34	60,296,873.73	稀释每股收益	50		
其中：利息支出	24	118,175,387.09	63,651,797.76	七、其他综合收益	51		
利息收入	25	951,495.38	4,150,910.23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	-212,770,484.33	-208,869,926.6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	-514,646.37	-795,98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212,770,484.33	-208,869,926.64
资产减值损失	27	4,422,117.36	5,616,982.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6,139,6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90,182,425.67	553,685,86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519,371.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6,658,971.9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429,230,669.93	1,372,227,699.7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429,230,669.93	1,372,227,699.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422,571,698.00	-1,372,227,699.7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99,711,769.10	752,828,404.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389,894,194.77	1,306,514,265.5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293,578,400.00	465,322,304.1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904,099,921.22	573,647,091.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580,113,500.00	769,631,301.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173,691,900.00	1,734,953,606.1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188,897,387.01	1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28,872,456.63	11,943,779.2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258,968,417.50	177,586,87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539,269,248.37	108,187,35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142,340,141.22	95,184,42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757,039,092.01	220,131,13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50,200,322.68	534,330,16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416,652,807.99	1,514,822,47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355,608,802.62	1,380,748,55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34,285,392.15	-74,234,284.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28,366,502.14	68,360,48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92,966,296.04	24,605,808.9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21,332,798.18	92,966,296.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58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北航空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00,000,000.00	827,300,000.00					-1,101,385,871.95		1,216,814,128.95	0.00	1,216,814,128.95	1,000,000,000.00	820,000,000.00							-852,515,344.41		927,484,655.59		927,484,65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500,000,000.00	827,300,000.00					-1,101,385,871.95		1,216,814,128.95		1,216,814,128.95	1,000,000,000.00	820,000,000.00							-852,515,344.41		927,484,655.59		927,484,655.59
三、本年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300,000,000.00						-2,170,484.33		87,229,515.67		87,229,515.67	500,000,000.00								-208,869,926.64		291,130,678.95		291,130,678.95
(一)净利润	6							-2,170,484.33		87,229,515.67		87,229,515.67									-208,869,926.64		291,130,678.95		291,130,678.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综合收益小计	8							-2,170,484.33		87,229,515.67		87,229,515.67									-208,869,926.64		291,130,678.95		291,130,678.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																								
任意盈余公积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者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其他	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1,800,000,000.00	827,300,000.00					-1,114,156,356.38		1,305,843,644.62		1,305,843,644.62	1,500,000,000.00	820,000,000.00							-1,121,385,871.95		1,216,814,128.95		1,216,814,128.95

注：①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②为储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2013年度

企财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	1,207,402,878.96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17	211,614,230.40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2	300,000,000.00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8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3	300,000,000.00	（二）无偿划出	19	
（二）无偿划入	4		（三）资产评估减少	20	
（三）资产评估增加	5		（四）清产核资减少	21	
（四）清产核资增加	6		（五）产权界定减少	22	
（五）产权界定增加	7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3	
（六）资本（股本）溢价	8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24	
（七）接受捐赠	9		（八）因主辅分离减少	25	
（八）债权转股权	10		（九）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26	
（九）税收返还	11		（十）资本（股本）折价	27	
（十）补充流动资本	12		（十一）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8	
（十一）减值准备转回	13		（十二）经营减值	29	211,614,230.40
（十二）会计调整	14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0	1,295,788,648.56
（十三）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5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31	
（十四）经营积累	16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产总量	32	1,295,788,648.56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原名东北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5日，于

2010年6月30日更名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经营期限至2016年10月21日)；机场专用路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航空器材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注册号：210000004924200。

住所：石家庄市山东路303号世贸广场酒店。法定代表人：张建公。注册资本：

18亿元，实收资本：18亿元，其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1720万元

(占比95.4%)，四川航空集团公司出资6900万元(占比3.83%)，沈阳中瑞投

资有限公司出资1380万元(占比0.77%)。

根据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以现金增资3亿元，此次增资已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冀仁达验字[2013]第030号验资报告。经此次变更

后，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北航空公司股份9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本公

司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以公历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及减值损失

1、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

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本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10%
1—2年（含2年）	15%	15%
2—3年（含3年）	20%	20%
3年以上	25%	25%

对于确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确定的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途物资、航材消耗件、机供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

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20年	5%	4.75%-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所建造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在建工程年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对在建工程逐项检查，如果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的；

（2）所建工程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对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减值的情形。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

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本公司年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年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的收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4、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应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摊。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13 年度没有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税率
增值税	11%
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税项	税率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2,496.58	989.89
其中：人民币	2,496.58	989.89
银行存款	86,475,014.78	85,576,029.14
其中：人民币	86,475,014.78	85,576,029.14
其他货币资金	34,855,286.82	7,389,277.01
其中：人民币	34,855,286.82	7,389,277.01
合计	121,332,798.18	92,966,296.04

(二)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691,176.65	100	12,763,985.12	100	80,249,840.93	100	8,341,867.76	100
合计	123,691,176.65	100	12,763,985.12	100	80,249,840.93	100	8,341,867.76	10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9,506,598.07	96.62	11,950,659.80	78,012,723.35	97.21	7,801,272.33
1-2年(含2年)	1,243,800.50	1.01	186570.08			
2-3年(含3年)	2,168,785.68	1.75	433757.14	373,679.40	0.47	74,735.88

3年以上	771,992.40	0.62	192998.10	1,863,438.18	2.32	465,859.55
合计	123,691,176.65	100	12,763,985.12	80,249,840.93	100	8,341,867.76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7,599,053.71	99.95		200,602,740.61	100.00	
1-2年(含2年)	185,637.32	0.05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7,784,691.03	100.00		200,602,740.61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265,314.07	100.00			160,058,021.66	100.00		
合计	96,265,314.07	100.00			160,058,021.66	10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378,716.06	14.94		153,861,433.04	96.13	
1-2年(含2年)	81,723,102.34	84.89		6,196,588.62	3.87	
2-3年(含3年)	163495.67	0.17				
3年以上						
合计	96,265,314.07	100.00		160,058,021.66	100.00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982,170.62		70,982,170.62	58,356,430.66		58,356,430.66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454,022.30		454,022.30	493,118.43		493,118.43
工程施工						
其他						
合计	71,436,192.92		71,436,192.92	58,849,549.09		58,849,549.09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17,509,844.87	639,262,109.62	399,076,871.37	2,757,695,283.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000.00	195,000.30		203,000.30
机器设备	161,676,167.47	67,519,857.34	76,671.37	229,119,353.44
运输工具	2,355,825,677.40	571,547,251.98	399,000,000.00	2,528,372,929.38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526,248.30	152,445,419.39	35,259,361.12	212,712,306.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3.29	759.96		1,583.25
机器设备	7,541,532.06	21,893,257.36	1,916.79	29,432,872.63
运输工具	87,983,892.95	130,551,402.07	35,257,444.33	183,277,850.69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三、减值准备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酒店业家具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71,983,596.57			2,544,982,976.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76.71			201,417.05
机器设备	154,134,635.41			199,686,480.81
运输工具	2,017,841,784.45			2,345,095,078.69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注：1、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全部由在建工程转入。

2、本期减值准备减少的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金额	转增固定资产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合计	7,640,687.62		730,313,395.97		650,316,644.56	650,316,644.56	87,637,439.03	
土建工程			195,000.30		195,000.30	195,000.30		
设备安装—飞机(E190)			225,374,751.20		225,374,751.20	225,374,751.20		
设备安装—飞机(B737-800)			345,263,848.67		345,203,060.22	345,203,060.22	60,788.45	
设备安装—高价周转件(E190)			28,549,482.58		28,549,482.58	28,549,482.58		
设备安装—高价周转件(B737)			29,274,765.36		29,274,765.36	29,274,765.36		
设备安装—航材工具(E190工具)			5,659,626.92		5,659,626.92	5,659,626.92		
设备安装—航材工具(B737工具)			3,208,236.01		3,208,236.01	3,208,236.01		
设备安装—航材工具(通用工具)			792,647.56		792,647.56	792,647.56		
设备安装-其他设备			2,134,339.58		2,134,339.58	2,134,339.58		
B737飞机大修	7,055,227.62		2,869,507.21		9,924,734.83	9,924,734.83		
发动机大修			81,429,026.48				81,429,026.48	
B737起落架大修			4,585,790.20				4,585,790.20	
首都二机场开办费	585,460.00		976,373.90				1,561,833.90	

(八)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出售航空器		123,051,689.55	设备陈旧不能满足生产运营需要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	6,184,018.47	1,408,990.41		7,593,008.88
其中：软件	6,184,018.47	1,408,990.41		7,593,008.88
商标权				
二、累计摊销额	1,044,479.99	821,898.60		1,866,378.59
其中：软件	1,044,479.99	821,898.60		1,866,378.59
商标权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其中：软件				
商标权				
四、账面价值	5,139,538.48	587,091.81		5,726,630.29
其中：软件	5,139,538.48	587,091.81		5,726,630.29
商标权				

(十)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软件		1,954,542.11		1,579,070.41	375,471.70
合计		1,954,542.11		1,579,070.41	375,471.70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飞行员引进费	240,056,610.15	13,869,207.97	21,297,532.46		232,628,285.66	
B737(B-5212)大修费		5,581,466.55	348,841.65		5,232,624.90	
B738(B-5215)大修费		4,343,268.28	271,454.25		4,071,814.03	
合计	240,056,610.15	23,793,942.80	21,917,828.36		241,932,724.59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737(B-5212)飞机售后租回损益	48,426,797.58	52,668,560.82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737(B-5215)飞机售后租回损益	48,740,964.19	52,979,308.87
B737-800 (B-5456) 飞机售后租回损益	42,249,813.18	44,876,935.04
合计	139,417,574.95	150,524,804.73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9,579,809.51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49,579,809.51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行	70,000,000.00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0,000,000.00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银行	29,579,809.5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49,579,809.51	

(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553,550.23	78.14	136,015,923.35	98.88
1至2年(含2年)	36,384,131.49	21.61	105,786.00	0.08
2至3年(含3年)	105,546.00	0.06	50,170.00	0.04
3年以上	322,262.03	0.19	1,387,103.39	1.00
合计	168,365,489.75	100.00	137,558,982.74	100.00

(十五) 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494,598.13	67.30	32,143,164.15	99.98
1-2年(含2年)	17,724,543.16	32.69	5,000.00	0.02
2-3年(含3年)	5,000.00	0.01		
3年以上				
合计	54,224,141.29	100.00	32,148,164.15	100.00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发	本期已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923,793.25	161,923,793.25	
二、职工福利费		3,980,048.40	3,980,048.4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189,323.33	37,618,335.41	37,637,344.33	2,170,314.4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16,903.00	9,319,388.18	10,236,291.18	0.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272,420.33	23,788,576.15	22,890,682.07	2,170,314.41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413,878.50	2,413,878.50	0.00
5.工伤保险费		1,592,156.02	1,592,156.02	0.00
6.生育保险费		504,336.56	504,336.56	0.00
四、住房公积金		11,011,469.85	11,011,469.85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5,778.55	1,598,947.86	2,634,397.11	590,329.3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合计	3,815,101.88	216,132,594.77	217,187,052.94	2,760,643.71

(十七) 应交税费

税种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5,540,097.84	87,148,392.87	-11,608,295.03
营业税	2,223,925.80	19,266,116.80	21,490,042.60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12,000.00	12,000.00	0.00
城建税	155,674.81	1,993,888.10	2,149,562.91	0.00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1,669,058.98	23,448,992.12	23,101,712.56	2,016,338.54
教育费附加	111,196.29	1,424,205.79	1,535,402.08	0.00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机场建设费	6,074,515.00	105,414,743.65	101,470,623.65	10,018,635.00

税种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合计	10,234,370.88	227,100,044.30	236,907,736.67	426,678.51

(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49,046.12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749,046.12	

(十九) 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53,227,570.34	98.66	203,147,517.54	99.13
1-2年(含2年)	4,816,786.29	1.05	1,660,928.19	0.81
2-3年(含3年)	1,227,175.57	0.27	129,640.00	0.06
3年以上	129,640.00	0.02		
合计	459,401,172.20	100.00	204,938,085.73	100.00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飞机折扣	13,740,414.85	
递延收益-未实现-索赔折扣	3,782,821.04	
递延收益-未实现-其他折扣	139,021.24	
合计	17,662,257.13	

(二十一)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18,900,704.17	
保证借款		365,322,304.17
信用借款		
合计	518,900,704.17	365,322,304.17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开发银行河北分行	141,238,400.00	E190 飞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377,662,304.17	B737-800 飞机及备用品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合计	518,900,704.17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391,901,911.71	1,482,795,503.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4,803,232.09	-259,838,395.62
合计	1,087,098,679.62	1,222,957,107.38

(二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7,200,000.00	94.48	300,000,000.00		1,717,200,000.00	95.40
四川航空公司	69,000,000.00	4.60			69,000,000.00	3.83
辽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13,800,000.00	0.92			13,800,000.00	0.77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

根据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以现金增资3亿元,此次增资已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冀仁达验字[2013]第030号验资报告。经此次变更后,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北航空公司股份95.4%。

(二十四) 资本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合计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年初余额	-1,101,385,871.05	-892,515,944.41
本期增加额	-212,770,484.33	-208,869,926.64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212,770,484.33	-208,869,926.6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314,156,355.38	-1,101,385,871.05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126,656,044.27	1,193,026,938.76	547,605,604.37	664,321,108.39
其中：飞机运输	1,126,656,044.27	1,193,026,938.76	547,605,604.37	664,321,108.39
2、其他业务小计	150,676.50	178,136.58	16,000.00	
其中：手续费收入	150,676.50	178,136.58	16,000.00	
合计	1,126,806,720.77	1,193,205,075.34	547,621,604.37	664,321,108.39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422,117.36	5,616,982.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减值损失		
合计	4,422,117.36	5,616,982.57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7,144,547.77	162,417,509.81
其他	719,946.44	1,199,621.07
合计	147,864,494.21	163,617,130.88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罚款支出		
捐赠支出		
其他	4,471,528.46	168,427.60
合计	4,471,528.46	168,427.60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000.00	565,831.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12,000.00	565,831.08

八、现金流量表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770,484.33	-208,869,926.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5,577,882.64	5,616,982.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445,419.39	83,062,167.90
无形资产摊销	821,898.60	721,05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17,828.36	9,830,23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1,528.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709,245.34	60,296,873.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65,537.60	-19,415,70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256,506.74	-133,815,89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089,883.31	128,339,929.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5,392.15	-74,234,284.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332,798.18	92,966,296.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966,296.04	24,605,808.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66,502.14	68,360,487.05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21,332,798.18	92,966,296.04
其中：库存现金	2,496.58	98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475,014.78	85,576,02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855,286.82	7,389,277.0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32,798.18	92,966,296.0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社平	石家庄市	母公司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增加数	期末数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三) 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河北航空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30.19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河北航空集团天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1,997,335.61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注册号 130102300004932-1/1

经营场所

石家庄长安区和平东路280号
和合大厦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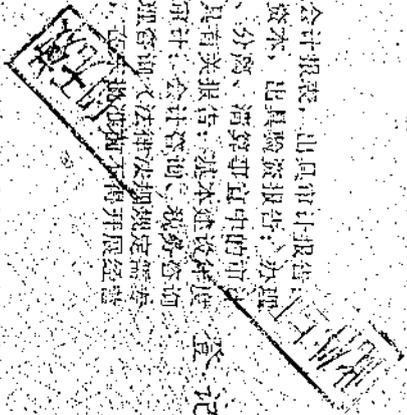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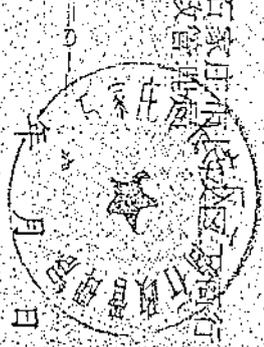
负责人姓名

赵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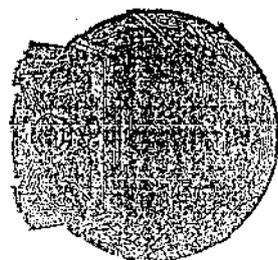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
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前
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
财务决算审计;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专
项审批的, 否在批准范围内开展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长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书序号: NO. 503230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负 责 人: 赵 娟

办 公 场 所: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280 号

分 所 编 号: 和合大厦 601 室

批准设立文号: 110101301308

批准设立日期: 冀财会[2012]8 号

2012 年 2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2013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3年 8月 10日
M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事务所

河北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 8月 10日
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事务所

河北分所
国富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注意事项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3年8月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CPAs 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事务所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3年 月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事务所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Full name 张永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4-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7104090011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拟收购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7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	30
十、 评估结论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4
评估报告附件	3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和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014年4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厦门航空公司重组河北航空公司有关事宜的请示》（冀国资呈[2014]11号）向河北省人民政府呈报了《关于厦门航空公司重组河北航空公司的工作方案》，待河北省人民政府审批。

评估对象：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含商标）、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985.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8,293.74 万元，减值额为 10,691.74 万元，减值率为 2.6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5,164.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5,164.42 万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821.0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3,129.32 万元，减值额为 10,691.74 万元，减值率为 11.4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2,731.99	72,754.11	22.12	0.03
二、非流动资产	2	336,253.49	325,539.63	-10,713.86	-3.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83,943.21	286,797.09	2,853.88	1.01
在建工程	6	156.99	156.99	0.00	0.00
无形资产	7	522.22	522.22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1,631.06	38,063.32	-13,567.74	-26.28
资产总计	10	408,985.48	398,293.74	-10,691.74	-2.61
三、流动负债	11	154,105.97	154,105.9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161,058.45	161,058.45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315,164.42	315,164.42	0.00	0.00
净资产	14	93,821.06	83,129.32	-10,691.74	-11.40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3,129.32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和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资监管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委托方之一：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

住 所：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经营场所：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车尚轮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伍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1、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有效期详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2、航空配餐及餐饮、加工糕点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有效期详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3、报刊发行（有效期详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4、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货车维修；客车维修；有效期详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5、经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详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6、经营国内、国际航空客货运输销售；7、航空器维修；8、旅客服务、飞机清洁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及其他航空延伸服务；9、房地产开发与经营；10、房屋租赁；11、摄影服务；12、日用品维修；13、批发、零售航空器材、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电子设备；14、计算机应用服务、咨询服务、内部培训；15、发布厦门航空报国内广告业务；16、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17、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18、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厦门航空成立于1984年7月25日，是全国第一家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航空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7亿元，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出资设立。

2008年4月增资，厦门航空以任意盈余公积按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资本，增资后厦门航空注册资本变更为12亿元，其中南方航空出资7.2亿元，持股比例为60%，建发集团出资4.8亿元，持股比例为40%。

2010年12月，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投”）与南方航空和建发集团签订《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对厦门航空进行增资。2011年7月，厦门航空的注册资本从12亿元增加至30亿元，其中南方航空出资15.3亿元，持股比例为51%；建发集团出资10.2亿元，持股比例为34%；河北航投出资4.5亿元，持股比例为15%。

2012年6月，南方航空、建发集团、河北航投再次决议对厦门航

空增资。2012年11月，厦门航空注册资本变更为50亿元，其中南方航空出资25.5亿元，持股比例为51%；建发集团出资17亿元，持股比例为34%；河北航投出资7.5亿元，持股比例为15%。

2013年2月，河北航投将其持有的厦门航空15%的股权转让给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至此，厦门航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南方航空出资25.5亿元，持股比例为51%；建发集团出资17亿元，持股比例为34%；冀中能源出资7.5亿元，持股比例为15%。

厦门航空是中国唯一使用全波音系列飞机的航空公司，截止2014年4月末，公司拥有全波音系列的103架飞机，总座位数超过16650个，平均机龄低于5.23年。经营国内航线218条，国际及地区航线26条，每周执行航班3200多个，构建了以厦门、福州、杭州为核心，覆盖全国、辐射东南亚、连接港澳台地区的航线网络，设有福州、杭州、天津、南昌、湖南5家分公司，北京、湖南、泉州3个运行基地，以及48个驻境内外营业部、办事处，是中国民航唯一连续保持27年盈利的航空公司。

委托方之二：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航投”）

住 所：石家庄市中山路303号世贸广场酒店

经营场所：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河北航空新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教光印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整

实收资本：贰拾伍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对航空运输业、基地建设、商贸物流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旅游业的投资；焦炭、铁精粉、铁矿石、化肥、钢材、建材、生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河北航投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是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5亿元，之后冀中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河北航投增资，现注册资本增至 25 亿元。

河北航投下设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

住 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303 号世贸广场酒店

经营场所：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河北航空新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公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拾捌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机场专用路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航空器材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原名东北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原注册资本 15,127 万元，其中辽宁寰江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6,807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19%；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19%；吴迪出资 3,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62%。

2006 年 1 月 12 日，吴迪、辽宁寰江实业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吴迪将其持有的东北航空 20.62% 股权转让给辽宁寰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

2007 年 8 月 9 日，东北航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北航空 2,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航空集团公司。同日，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航空集团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8月10日，东北航空股东会通过决议：(1) 辽宁寰江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已认缴但未到位的东北航空货币出资 3,120 万元中的 2,760 万元、360 万元分别转让给四川航空集团公司、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受让方以货币方式履行出资；(2) 辽宁寰江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以机场路实物出资的 4,207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3) 其他相关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4) 由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向东北航空增资 873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127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同日，辽宁寰江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四川航空集团公司、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07年9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

2010年3月23日，东北航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四川航空集团公司于2010年4月2日前对东北航空增资 3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6,000 万元。2010年4月1日，本次增资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复。

2010年4月1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航空集团公司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东北航空 5.65% 股权转让给四川航空集团公司。2010年4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

2010年4月15日，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航空集团公司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北航空 8.83% 股权转让给四川航空集团公司。2010年4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

2010年5月18日，辽宁寰江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航空集团公司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辽宁寰江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北航空 5.6522% 股权转让给四川航空集团公司。2010年5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北航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四川航空集团公司出资 42,6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7%；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80 万元，出资比例

为 3%。

2010 年 5 月 18 日，东北航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东北航空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沈阳市东陵区桃仙镇空港来登饭店”变更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03 号”，基地机场由沈阳市桃仙国际机场变更为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2010 年 6 月 13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作出民航函[2010]696 号《关于变更东北航空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所载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变更。2010 年 6 月 21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冀）登记字[2010]第 491 号文件，准予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同日，河北航空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000004924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6 月 1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川国资改革[2010]27 号批复，同意四川航空集团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东北航空 82%的股权。2010 年 6 月 23 日，河北航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四川航空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航空 65.35%股权转让给河北航投。2010 年 6 月 2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10]83 号批复，同意河北航投分两期协议收购四川航空集团公司所持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82%股权。2010 年 6 月 27 日，四川航空集团公司与河北航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四川航空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航空 65.35%股权转让给河北航投。2010 年 6 月 29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冀）登记字[2010]第 528 号文件，准予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航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61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35%；四川航空集团公司出资 14,559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65%；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

2010 年 12 月 28 日，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四川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更名）、河北航投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航空 16.65%股权转让给河北航投。2011 年 4 月 20 日，河北航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四川航空集团公司改制后）将其持有的河北航

空 16.65%股权转让给河北航投。2011 年 8 月 5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冀）登记字[2011]第 523 号文件，准予股权结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航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7,7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2%；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

2011 年 11 月 16 日，河北航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河北航投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河北航空增资 5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3 日，河北航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河北航投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河北航空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8 日，河北航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河北航投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河北航空增资 3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8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冀）登记内变核字[2014]第 25 号文件，准予增资。

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河北航空股权结构没有再发生变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北航空的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备注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0%	171,720	171,720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	6,900	6,900	
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0.77%	1,380	1,380	
合计	100.00	180,000	18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河北航空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健全。主要管理人员由河北航投委派，公司现设有飞行标准部、后勤保障部、地面服务部、客舱服务部、飞行管理部、安全监察部、运行控制部、机务工程部、市场营销部、计划财务部、组织人事部、政治工作部、团委、综

合工作部、规划发展部、保卫部，共计 16 个部门。

4.近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1,302.26	58,438.46	71,564.95	72,731.99
非流动资产	126,257.34	257,534.52	299,210.34	336,253.49
其中：固定资产	105,791.46	217,198.36	254,307.92	283,943.21
在建工程		764.07	162.26	156.99
固定资产清理			6,925.36	4,651.45
无形资产	326.30	513.95	572.66	522.22
开发支出			37.55	50.13
长期待摊费用	20,139.58	24,005.66	23,262.83	33,36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2.48	13,941.76	13,567.74
资产总计	157,559.60	315,972.98	370,775.29	408,985.48
流动负债	34,277.20	48,869.47	85,459.66	154,105.97
非流动负债	30,534.00	145,242.10	174,185.78	161,058.45
负债合计	64,811.19	194,111.57	259,645.44	315,164.42
所有者权益	92,748.41	121,861.41	111,129.84	93,821.0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58,303.67	54,762.16	112,680.67	43,782.06
减：营业成本	87,921.02	66,432.11	128,852.43	55,13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2.85	1,882.42	2,268.42	
销售费用	3,775.74	4,288.00	7,389.80	3,649.79
管理费用	8,017.68	12,743.52	7,346.69	2,606.75
财务费用	903.33	6,029.69	11,670.92	2,976.39
资产减值损失	24,785.88	561.70	98,36.59	2,113.10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9,072.82	-37,175.28	-54,684.18	-22,702.31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4 月
加：营业外收入	21,151.85	16,361.71	14,786.45	2,155.50
减：营业外支出	22.39	16.84	832.64	113.11
三、利润总额	-47,943.37	-20,830.41	-40,730.37	-20,659.91
减：所得税费用	43.76	56.58	1.20	
四、净利润	-47,987.13	-208,86.99	-40,731.57	-20,659.91

被评估单位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201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厦门航空是被评估单位河北航空股权的拟收购方，委托方河北航投目前是被评估单位河北航空的控股股东。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国资监管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014 年 4 月 1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厦门航空公司重组河北航空公司有关事宜的请示》（冀国资呈[2014]11 号）向河北省人民政府呈报了《关于厦门航空公司重组河北航空公司的工作方案》，待河北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含商标）、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985.48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5,164.4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821.06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

(三)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河北航空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主要资产是 11 架运行飞机，其中 ERJ190LR 型飞机 5 架，BOEING737-700 型飞机 2 架，BOEING737-800 型飞机 4 架；另有 5 架 ERJ145LR（EMB145）飞机已停飞拟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航空器类型	制造人	国籍登记号	航空器出厂序号	登记所有权人	电台执照序号	适航证	取得方式
	运行飞机							
1	B737-700	Boeing	B-5212	34042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N-2011-1138	AC1911	购入二手飞机
2	B737-700	Boeing	B-5215	34025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N-2011-1139	AC1939	购入二手飞机
3	B737-85C	Boeing	B-5456	35054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N-2012-988	AC3082	购入二手飞机
4	B737-85C	Boeing	B-5660	38397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N-2013-117	AC4443	购入新机
5	B737-85C	Boeing	B-5753	39331	天津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T-2013-156	AC4701	融资租赁
6	B737-85C	Boeing	B-1930	39335	中航蓝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T-2014-110	AC4701	融资租赁
7	ERJ190-100LR	EMBRAER	B-3140	19000625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N-2013-1029	AC4729	融资租赁

序号	航空器类型	制造人	国籍登记号	航空器出厂序号	登记所有权人	电台执照序号	适航证	取得方式
8	ERJ190-100LR	EMBRAER	B-3187	19000497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N-2012-149	AC4023	融资租赁
9	ERJ190-100LR	EMBRAER	B-3188	19000502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N-2012-150	AC4024	融资租赁
10	ERJ190-100LR	EMBRAER	B-3207	19000561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N-2012-997	AC4290	购入新机
11	ERJ190-100LR	EMBRAER	B-3208	19000566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N-2012-996	AC4291	融资租赁
	停飞拟处置							
1	ERJ145LR	EMBRAER	B-3040	145317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N-2013-116	AC1328	购入二手飞机
2	ERJ145LR	EMBRAER	B-3041	145349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N-2013-489	AC1360	购入二手飞机
3	ERJ145LR	EMBRAER	B-3042	145352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N-2011-488	AC1351	购入二手飞机
4	ERJ145LR	EMBRAER	B-3043	145377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N-2013-419	AC1378	购入二手飞机
5	ERJ145LR	EMBRAER	B-3045	145470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N-2013-418	AC1436	购入二手飞机

河北航空外部使用的车辆均已取得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场内使用的车辆均已取得民航局公安部门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该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项目启动日期较近,且委托方便于提供该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故委托方经协商后确定了该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航空公司重组河北航空公司有关事宜的请示》(冀国资呈[2014]11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7.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7.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规范意见〉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2007]4号);
1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
- 3.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和标准适航证；
- 4.飞机转让合同；
- 5.飞机融资租赁协议；
- 6.飞行员引进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飞行流动的补偿协议；
- 7.飞行员培训合同；
- 8.飞行学员委培协议；
- 9.机动车行驶证；
- 10.设备购置发票；
- 11.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各架飞机、发动机已使用年限、飞行小时、起落次数、热循环等运行情况统计表；
- 2.各架飞机主要性能参数；
- 3.飞机维修制度、检修计划和预算；
- 4.航升系统、AVITAS 信息、巴航工业公司及其他询价资料；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税税则》（2014）；
- 7.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8.《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4 年）；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飞行员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飞行员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
- 11.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73 号《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3）；

12.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77号《中国民用航空飞行人员训练管理规定》(CCAR-62FS);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4.被评估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产品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6.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购买合同;

1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人员结构和职工薪酬资料;

1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天健厦审(2014)495号《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

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河北航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机队规模、业务规模等正处于增长及发展的阶段，未来预期收益预测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因此，此次评估未选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由于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与上市航空公司在规模、地域等方面的差异较大，且航空公司并购的交易案例、财务信息及价格信息较难搜集等原因，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中各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对于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

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关于存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主要有：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在库周转材料、在用低值易耗品、航材消耗件。

①对于材料采购、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②对于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结果分类，将同种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③对于航材消耗件，通过查询其评估基准日的 FOB 价格，加计进口环节的各项综合税费来确定其外币评估值，并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评估值。

(5)关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通过核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方式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类资产包括运行基地原荻子餐厅改造工程、机场内工作区域改造工程、自行车车棚，实际全部为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核实了费用的具体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等，核实了费用的初始发生额和摊余情况，查核了账面记录等。

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难以准确计算的某些预付性质和性质特殊的待摊费用等,可按其账面余额计算评估值;对没有尚存的资产和权利所对应的待摊费用评估为零;对于在其他类型资产中已计算过的,也评估为零。

(2)机器设备(不含飞机、发动机)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均为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如有)等。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机器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通过查阅主要设备的订货合同、发票,查询《2013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设备价格或向设备厂家及商家电话咨询目前同型设备的市场售价后确定设备购置价。

车辆主要参照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成交价格等确定。

b.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国内设备运杂费的确定,根据设备生产厂商与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能否集装箱、散装)、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为: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的，不再单独考虑运杂费。

c.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设备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7×17%+运输费/1.11×11%

B.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0.17×10%

牌照及其他费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通用电子设备、常见办公设备等，评估人员通过厂家或销售商市场询价，并结合网络询价等方式确定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的使用情况、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该设备的技术先进程度，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对于车辆，首先依据现行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确定观察法成新率；最后以两种成新率的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注：使用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年限法成新率时不再单独确定观察法成新率），其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 里程法成新率)×50%+观察法成新率×5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 得出评估值。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飞机

根据评估的一般原理及有关规定, 此次选择采用成本法对飞机进行评估。计算公式:

航空器评估值=航空器机体(含机载设备)评估值+航空器在翼发动机评估值

其中:

航空器机体(含机载设备)评估值=(机体重置全价-机身大修费)×机体综合成新率+机身大修费×机身大修成新率

发动机评估值=(发动机重置全价-发动机大修费)×发动机综合成新率+发动机大修费×发动机大修成新率

机体重置全价=飞机重置全价-发动机重置全价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综合税费系数K+资金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是反映飞机机体(含机载设备)、发动机的新旧程度, 即其现实状态与全新状态的比率。采用综合成新率主要考虑了航空器及发动机运行的使用特点, 综合了运用年限法估测成新率(简称Ⅰ类成新率)及运用利用率估测成新率(简称Ⅱ类成新率)两种途径, 并侧重于分析测评确定其成新率。

A. Ⅰ类成新率的确定

航空器机体(或发动机)Ⅰ类成新率=尚可使用日历年限/经济使用日历年限;

B.Ⅱ类成新率的确定

a.对航空器机体Ⅱ类成新率取用两个指标衡量,即:

机体Ⅱ类成新率 1=尚可使用飞行小时数/经济使用总飞行小时数
×100%

机体Ⅱ类成新率 2=尚可使用飞行起落数/经济使用总起落数
×100%

b.对发动机Ⅱ类成新率计算如下:

发动机Ⅱ类成新率=尚可使用热循环数/经济使用热循环数×100%

C.综合成新率

a.机体综合成新率=K1×Ⅰ类成新率+K2×Ⅱ类成新率 1+K3×Ⅱ类
成新率 2.

其中:K1=0.1-0.2、K2=0.6-0.8、K3=0.1-0.2,具体取值视飞机型号及其运行状况而定。

b.发动机综合成新率=K1×Ⅰ类成新率+K2×Ⅱ类成新率.

其中:K1=0.4、K2=0.6

注:飞机经济飞行时数和起落数限,以及发动机热循环数限主要与飞机、发动机的疲劳损伤有关。在地面和模拟器进行大量试验的基础上,再根据航空公司通常的运营使用规划和市场战略,以及维修计划和方案等,飞机制造厂商给出经济使用时限、起落数限和循环数限。

③机体(发动机)检(修)成新率

机体结构检费:S4C检,按河北航空统计数据取得。

发动机大修理费:河北航空统计数据取得。

机体结构检成新率=(1-检后运行时数/检后小时数限)×100%;

或=(1-检后起落数/检后起落数限)×100%;

或=(1-机体结构检后累计日历时间/检后规定
日历时限)×100%。

上述三者根据机型维修间隔，选定其中一种。

发动机修后成新率 $= (1 - \text{修后运行时数} / \text{修后运行时限}) \times 100\%$ ；或
 $= (1 - \text{修后热循环数} / \text{修后热循环数限}) \times 100\%$

评估时按具体型号，二者中选一。

(4) 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为待摊基建支出。评估人员了解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情况，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待摊基建支出为首都第二机场基地项目开办费，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费、咨询费、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评估人员通过审核入账凭证，核实待摊投资支出各项费用发生的合理性。由于首都二机场基地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固定资产清理

由于 E145 为目前已停产的飞机，无法取得其重置全价，故采用市场法对 E145 飞机进行评估。

飞机价值及市场价格受飞机及发动机的规格型号等各项参数、飞机制造厂商、出厂年月、大修状况、大修价值的剩余程度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为确保航空运营安全性的要求，飞机严格执行适航当局的各级定检及返厂大修制度，返厂大修理费占飞机价值相当大的比重。尤其是对于已经服役很多年的老旧机型及淘汰机型来说，几乎所有的重要部件都已经大修或替换过，飞机的价值主要体现在所包含的大修费用上，而不是机体的硬件本身。因此，即使是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出厂年月、制造商完全相同的飞机，由于大修状态的不同，其价值还是存在比较大的差异的。但由于保守商业秘密等因素的影响，转让方一般不会公布处置飞机的实际处置价格，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二手飞机的市场价格信息。此外，即使能了解到飞机的实际成交价格，也由于不掌握该转让飞机的大修价值剩余程度，如剩余循环数、剩余飞行小时数等，无法将其作为可比案例来对飞机价值进行合理的量化修正。由于上述原因，一般情况下不具备选择足够的、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来进行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而对于飞机状况，除了航空公司本身外，最了解情况的是飞机制造商。本次评估，直接向飞机生产商巴西航空工业公司进行询价，以询价结果作为评估值。

(6)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和注册商标。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如果待评估软件作为设备运行的必要组成部分，且在设备评估价值中已经考虑的，则不单独在其他无形资产中考虑软件的评估价值。

对于河北航空注册商标，由于河北航空自重组以来连续亏损，且商标注册时间较短，商标并没有给河北航空带来超额收益，故注册商标的评估值为零。

(7)开发支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开发支出账面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委托外部机构开发软件而预付的款项，软件尚在开发过程中，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确认评估价值。

(8)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飞行员（及飞行学员）引进及培训成本的摊销余额。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核实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等，核实了费用的初始发生额和摊余情况，核查了账面记录等。

经核实，该飞行员引进及培训成本支出对于航空公司的业务发展来说是必须的，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有尚存的资产或权益存在，此次评

估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认其账面值为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形成的待实现售后租回收益（损失），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飞机已在固定资产—飞机中全额反映，故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再单独评估，按评估为零处理。

3.负债

关于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非企业基准日实际承担的负债评估减值，其他款项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4年5月13日至2014年7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4年5月13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方案

针对本项目资产量大、参与人员较多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评估项目的经验和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资产评估企业培训材料》。

2.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5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状况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状况调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状况调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状况调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状况调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状况调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飞机、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被评估单位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5架ERJ145LR（EMB145）能够正常处置。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985.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8,293.74 万元，减值额为 10,691.74 万元，减值率为 2.6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5,164.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5,164.4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821.0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3,129.32 万元，减值额为 10,691.74 万元，减值率为 11.4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2,731.99	72,754.11	22.12	0.03
二、非流动资产	2	336,253.49	325,539.63	-10,713.86	-3.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83,943.21	286,797.09	2,853.88	1.01
在建工程	6	156.99	156.99	0.00	0.00
无形资产	7	522.22	522.22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1,631.06	38,063.32	-13,567.74	-26.28
资产总计	10	408,985.48	398,293.74	-10,691.74	-2.61
三、流动负债	11	154,105.97	154,105.9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161,058.45	161,058.45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315,164.42	315,164.42	0.00	0.00
净资产	14	93,821.06	83,129.32	-10,691.74	-11.40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3,129.3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 ERJ145LR (EMB145) 飞机

河北航空现有 5 架 ERJ145LR (EMB145) 飞机, 已停飞约 2.5 年, 2013 年 7 月, 河北航空与亿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五架 ERJ-145 飞机之整体出售飞机买卖协议》及《飞机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河北航空向亿辉控股有限公司“按其现状”出售 5 架 ERJ145 飞机 (B-3040、B-3041、B-3042、B-3043、B-3045, 出厂序号分别为 145317、145359、145352、145377 和 145470), 飞机总价款为 1,500 万美元, 飞机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完成, 交付地点为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如果卖方在未来任何时间拟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出售任何航材备件, 则在同等条件下应当将该等航材备备件优先出售予买方。

2014 年 1 月 3 日, 河北航空向亿辉控股有限公司发出《关于与亿辉公司购机合同执行办法的函》, 主要内容如下:

亿辉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函河北航空希望延迟交付时间, 并作出适度补偿,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双方在石家庄就后续合作事宜进行了沟通, 在此基础上达成如下意向, 需进一步明确后签订补充协议。

1. 双方签订的《五架 EMB145 飞机买卖协议》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有效期延迟到 2014 年 4 月 30 日, 原合同条款不变。

2. 作为合同延期的必要条件, 买方补偿卖方因为买方未及时接收飞机所付出的财务成本和基本费用如下:

(1) 第一架飞机已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完成技术交接, 并办理了出口适航证。买方未及时支付 300 万美元购机款, 故需向卖方支付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共计 8 个月的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息;

(2) 支付给卖方 2014 年 1 月至 4 月的五架飞机停车场费、保养费共计 20 万元人民币。

(3) 以上费用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前汇至河北航空账户。

3. 卖方拥有该五架飞机的优先处置权。

4. 飞机再次交付需要按照中国民航局的有关要求进行了二次维修, 所

发生的费用收买方负担。

2014年1月20日，亿辉控股有限公司回函内容如下：

除费用支付方面建议在正式交机的时候，从卖方已付押金中实际结算并扣除外，同意其他条款。

目前前述约定已逾期，但合同尚未正式履行。

(二)关于独享资本公积

河北航空资本公积中有8.2亿元，由河北航投独享，已经河北航空股东会决议通过。河北省政府国资委以《关于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冀国资发规划发展[2011]261号）文件批准了该事项。

(三)关于融资租赁

河北航空现有运行飞机中共有9架飞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其中3架为融资租赁售后租回。

(四)关于股权信托事项

2013年12月，河北航投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交银国信·河北航空股权受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3X03QY758-1），约定河北航投以持有的河北航空26%股权受益权转让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取得信托资金20,000万元，信托期限9个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仅供占有单位
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使用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斌录

王斌录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斌录
11001107

注册资产评估师：要勇军

要勇军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要勇军
1103010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评估业务约定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你们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事宜所涉及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斌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要勇军



年 月 日